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要求進入公共場所出示健康聲明的措施建議

(一) 事由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症狀輕微，無發熱的病人比例較高，無法單純依賴體溫監測來發現，但這些病人依然具有傳染性，進入密閉的公共場所時容易造成傳播。提交健康聲明有助於減少具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疑似症狀的人士在公共場所內活動，從而減少疾病傳播的風險。

(二) 目的

通過要求進入場所的人士提交無發熱、咳嗽的健康聲明，以限制具有這些症狀的人士進入公共場所內，減少可能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人士進入公共場所造成傳播。

(三) 各類場所的實施辦法

3.1 娛樂場：需強制要求所有進入者，包括工作人員和顧客，每日提交健康聲明。

3.2 公共部門：詳見行政公職局的指引。

3.3 下列場所，亦可根據場所條件決定是否要求進入者/服務對象出示健康聲明：

- 大型商場；
- 餐飲場所、卡拉OK；
- 髮型屋及理髮店、健康會所、美容院；
- 舞廳、桑拿浴室；
- 遊戲機中心、保齡球場、桌球室、網吧、電影院/劇院；
- 展覽館、圖書館；
- 體育館、游泳館；
- 酒店/旅遊綜合體；
- 需等候較長時間的辦事處；
- 綜合性商業大樓（如大樓門口已有相應提交健康聲明的措施，大樓內各場所則無需重複進行）。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要求進入公共場所出示健康聲明的措施建議

3.4 一般來說，顧客停留時間較短的場所，可以不必要求進入者/服務對象提交健康聲明，例如超市、小型商店、街市。

(四) 出示方法

- 4.1 電子方式：自行使用衛生局【個人健康聲明】系統，以手機應用程式填寫並取得憑證，憑證當日有效；有條件的公共部門可提供電子設備供未能自備手機的人士填寫。
- 4.2 口頭方式：對不能以電子方式作出聲明的人士如老人、弱能人士且場所無法提供電子設備作出聲明者，可以口頭方式作出。

(五) 對聲明有發熱、咳嗽但未曾在發病後就診的人士的措施

- 5.1 場所的工作人員：提交發病後已就診的證明，由場所負責人決定是否允許該人士進入。
- 5.2 場所的服務對象：勸喻有關人員暫緩使用有關服務；若有關服務屬緊急，可讓其在戴上口罩及消毒雙手後儘快提供服務及離開。

(六) 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2020年2月17日開始，結束日期視乎疫情而定。

相關指引及【個人健康聲明】系統，詳見抗疫專頁：

<https://www.ssm.gov.mo/PreventWuhanInfection>